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769 號函修正

十五、凡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剔除經費，各機關應即負責收回納庫，不得稽延。

十六、各機關收到已列帳應收繳以前年度支領之經費賸餘款項，應填具繳款書，以「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」科目，向國庫繳納。各機關解繳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，應填具繳款書，以「收回以前年度歲出」科目，向國庫繳納，其中屬經審計機關審核修正增列繳庫部分，並應列明修正年度。各機關當年度或以前年度支出在本年度支領之經費遇有賸餘，於國庫收支結束前繳還國庫者，應填具支出收回書，列明原預算支出科目，向國庫繳納。

各機關以預付款科目出帳撥付之款項（包括當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、保留數之預付款），經收回者，得由各機關依照預算所定用途繼續支用，並填具支出收回書，列明原預算支出科目向國庫繳納。

應向國庫繳納之金額，各機關應即負責收回納庫，不得稽延。